

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暨績優評選活動簡章

壹、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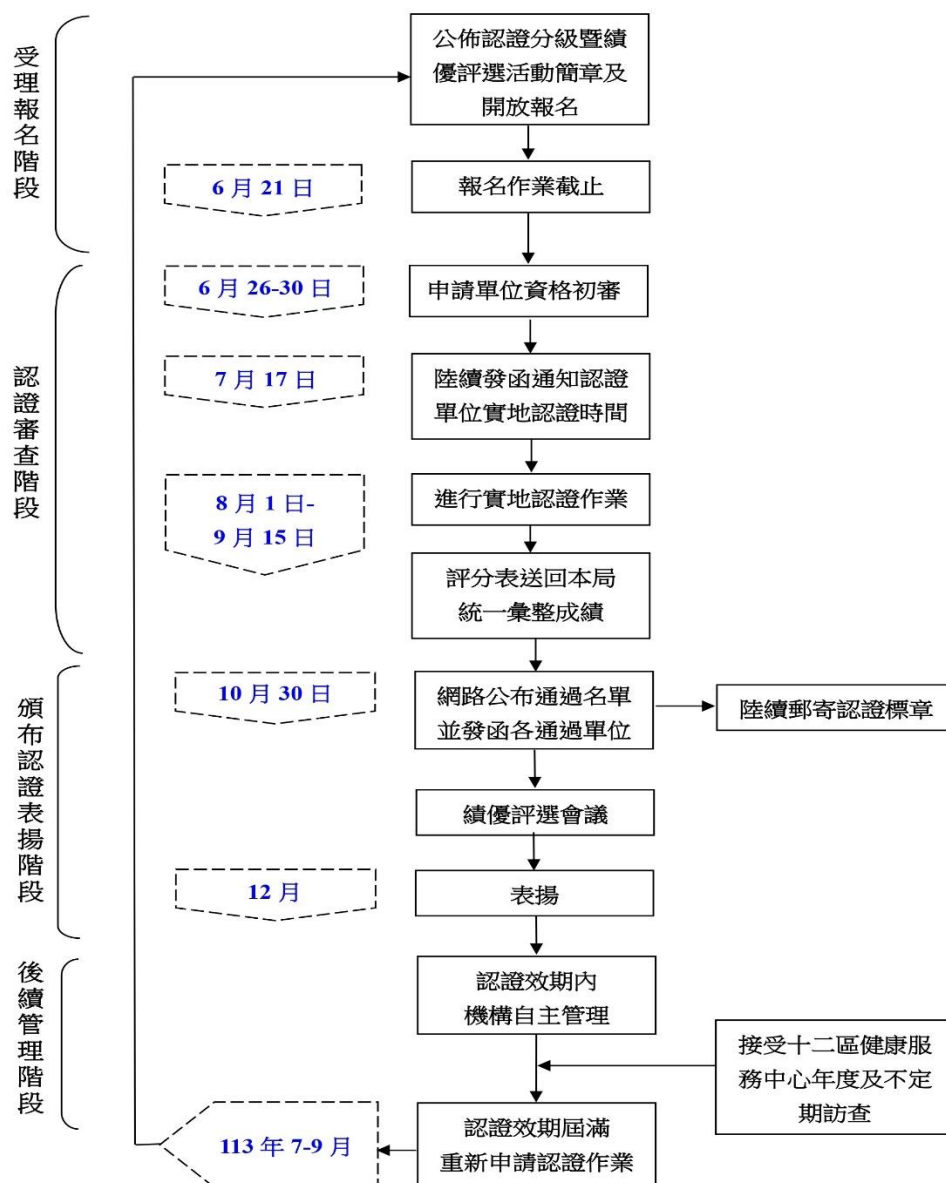
- 一、鼓勵本市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自主管理哺集乳室。
- 二、提供哺乳婦女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 三、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學校，其職場或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者。

伍、實施步驟流程圖



陸、實施內容

一、認證委員共識會議

- (一) 認證委員及其資格：本局聘任有輔導訪查哺集乳室經驗，或有參與其他縣市哺集乳室評選經驗之人員，擔任認證委員。
- (二) 認證委員任期：自召開認證委員共識會議日起至績優評選結果公告日止。

二、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21日(三)。
- (二) 申請單位之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機構)、學校，其辦公或營業/服務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者，且哺集乳室不得設置於廁所內。
 2. 自111年1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2年6月21日)經轄區健康服務中心至少完成1次訪視紀錄，或111年通過實地認證者。
- (三) 報名方式：
 1. 哺集乳室認證以間數計算，每間哺集乳室應檢附填寫完整之報名資料，含申請書、哺集乳室基本資料、分級認證自評表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如同一機構共有2間哺集乳室，則應分別有2套各別完整的申請資料。
 2. 於6月21日(三)前將申請書、哺集乳室基本資料、分級認證自評表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轄區健康服務中心。
- (四) 報名資料：
 1. 申請書(附件1)、哺集乳室基本資料(附件2)、分級認證自評表(附件3)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
 2. 前述表單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主題專區/婦幼優生/孕產婦健康/哺集乳室專區下載。

三、申請單位資格初審：

- (一) 審查單位：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業務承辦人。
- (二) 審查機制：各中心於受理申請書後，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該哺集乳室自111年1月起至報名截止日(112年6月21日)是否曾接受輔導訪視，或111年通過實地認證。

四、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暨績優評選

(一) 分級認證

1. 優良認證評核標準：依據實地分級認證評核表(附件 4，以下簡稱評核標準)之內容，進行分級認證。

2. 實地認證

(1) 認證時間：8 月 1 日(二)至 9 月 15 日(五)，週一至週五 9:00~17:00(各單位實際認證時間將另行函文通知)。

(2) 參與認證單位：

A. 認證委員 1 名。

B. 受評核區之健康服務中心同仁。

(3) 認證方式：由認證委員依訂定之評核標準逐項檢視各評核項目。

3. 分級認證評核等級：

(1) 特優：評核分數達 100 分以上(含 100 分)。

(2) 優：評核分數為 90~99 分。

(3) 良：評核分數為 80~89 分。

(4) 自 111 年至報名截止日(112 年 6 月 21 日)前曾被民眾陳情過，且經查證屬實，則降一等級。

(5) 以下情形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A. 五大項評核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且不評核等級。

B. 評核分數未達 80 分。

4. 優良認證效期核發

(1) 依通過優良分級認證評核等級核發效期：特優 3 年、優 2 年、良 1 年。

(2) 效期屆滿方可重新參與新年度之分級認證作業。

(二)績優評選

1. 參與對象：分級認證評核等級為特優者，可進入績優評選。

(1) 依法設置類：取 10 名

(2) 自願設置類：

A. 對外開放民眾使用組：取 10 名

B. 僅供內部員工使用組：取 10 名

2. 評選方式由本局及認證委員召開評選會議，依據實地認證情形

(含評核分數)評選。

(1)同分者得由委員評定是否並列名次。

(2)若經委員評定未達獲獎標準者，各該獎項得由認證委員決定從缺辦理。

五、表揚與獎勵

(一)分級認證：通過優良認證之單位，本局頒發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1面。

(二)績優評選：獲評為各類別前10名優良哺(集)乳室之管理單位，本局頒發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

1. 第1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5,000元。
2. 第2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4,000元。
3. 第3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3,000元。
4. 第4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2,500元。
5. 第5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2,000元。
6. 第6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1,800元。
7. 第7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1,600元。
8. 第8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1,400元。
9. 第9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1,200元。
10. 第10名：獎座(牌)1座及績優獎金新臺幣1,000元。

(三)名單公布方式

1. 由本局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2. 本局網站公告通過本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單位供民眾查詢。
3. 通過優良認證且同意對外提供民眾使用之優良哺集乳室，將登載服務資訊於本局官網、臺北市資料大平台、台北通等處供民眾瀏覽、利用。

六、認證追蹤管理

(一)自主管理：通過分級認證之哺集乳室，其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內，必須內部進行例行性自主管理(含哺集乳室設備維護、管理等)。

(二)監督查核：為維持認證之管理品質，訂定監督查核機制，凡通過分級認證之哺集乳室，須接受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督導人員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以維護本分級認證之公信力。

(三)撤證機制：通過分級認證之哺集乳室，若經監督查核發現有符合撤證標準之一者，則予以撤證。

1. 撤證標準：

- (1) 哺集乳室發生變更事宜，如哺集乳室遭原管理機關裁撤而不存在、哺集乳室整修(含進行設備變更/改裝、樓層變換等)，或哺集乳室管理單位變更，非原申請認證之單位，予以撤證。
- (2) 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監督查核，或民眾陳情而接受查證時：
 - A. 機構管理人員拒絕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監督查核，或不接受查證時，立即予以撤證，且不得再參與分級認證。
 - B. 經查證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相關法規規定屬實者，予以撤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 C. 經查證無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相關法規規定，但未依限改善者，予以撤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 D. 效期內遭民眾陳情達3次，且經查證屬實，予以撤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2. 撤證程序：

- (1) 哺集乳室發生變更事宜，機構應主動發函通報本局，並歸還認證標章。
- (2) 經監督查核結果確認哺集乳室達撤證標準之事實，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並於網站公布，被撤證之哺集乳室不得繼續懸掛認證標章，需於文到1週內歸還認證標章至本局。
- (3) 若因遺失認證標章無法歸還本局，應簽具切結書佐證，且1年內(含當年度)不得參與分級認證。

柒、附件

- 一、申請書(附件 1)
- 二、哺集乳室基本資料(附件 2)
- 三、分級認證自評表(附件 3-1~3-3)
- 四、實地分級認證評核表(附件 4-1~4-3)
- 五、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附件 5)

捌、本活動說明簽奉核准後實施，並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各項作業期程。